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（2019）第 11-20190020 号

当事人：广东泉源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珠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KB1A4J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石岗大街 9 号一楼自编
A08、09

法定代表人：黄利文

营业期限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零售业

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：粤 CB02015506

经营类别：处方药、非处方药



经查明，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药店内现场摆售的“强骨生血口服液”（国药准字 Z20025155），现场未见该药品的陈列设置类别标志或标签，该行为构成未按规定陈列药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按剂型、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，并设置醒目标志，类别标签字迹清晰、放置准确。”的规定。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你单位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违法主体的基本情况；

2、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陈列药品的相关情况。

鉴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初犯，且涉案药品品种单一，因此本局认定你单位的违法情节为一般情节。

2019年11月25日，本局依法对你单位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（2019）第11-20190020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将认定违法事实、定性、适用法律、拟作出的处罚，告知了你单位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药品的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、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...”的规定，且你单位的违法情节认定为一般情节，本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规定陈列药品的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，020-34372394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-15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19年11月29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